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規限下，待股份合併生效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將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8,895,052,01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4,723,763,003股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任何股東概不會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所有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均會彙集並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6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起，任何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另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指示者則除外）。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湊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當中亦會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 (a) 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轉換為500,000,000股現有換股股份；及
- (b) 本金額約200,000,000港元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96港元轉換為2,083,333,333股現有換股股份；

股份合併或須對轉換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及條件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有助本公司避免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最可行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根據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3,600港元，高於2,000港元(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亦不致使每手買賣單位成本過高。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利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子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滕偉先生(主席)、龔卿禮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副主席)及黃世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